

数千人深陷精神控制，被骗逾千万元 起底大型「灵修」骗局

《检察日报》徐晴子 杨晓

一灵修组织打着“灵魂塑造”的旗号，利用人们对精神寄托的渴望，设计出看似玄妙的课程与活动，将一大批寻求心灵慰藉的人引入精神控制的陷阱，使他们在心理上完全依赖该组织，并心甘情愿地掏出大笔金钱投入这场虚假的“灵魂觉醒”之旅。殊不知，他们等来的并不是救赎，而是万劫不复的深渊……

灵修组织的“商业版图”

2016年11月，长期从事心灵疗愈推广和代理的邓海鹏在广东深圳成立了一家公司，代理境外某知名心灵疗愈课程，负责该课程在国内的推广、招生、后勤保障、现场翻译等工作。在培训过程中，邓海鹏极具诱惑力和煽动性的风格吸引了众多追随者由学员转为义工为其服务，并将徐某等4名核心骨干纳入他的常委会群组。

2021年，邓海鹏终止代理了该课程，之后将其知识杂糅宗教、灵修、心理学等内容，自创“灵魂塑造”理论，并持续壮大义工队伍。除了靠培训活动吸引新人，邓海鹏还会把现有学员的资源据为己有。黄某原本从事家庭关系心理咨询行业，手上有一批客户，人脉广，也善于交际。邓海鹏认为她会为自己带来利益，所以想尽办法把她从学员转化为义工，同时吸收她的客户。2022年5月前，黄某等3人陆续进入邓海鹏的常委会群组，自此形成了以邓海鹏为首的主要决策管理层。

之后，邓海鹏将培训总部搬到福建省厦门市，在全国范围设立了八大生态片区，分别成立了9家关联公司，制定各地培训的标准化流程及招揽学员的话术文本，设立新的学员推荐代理制度。在此过程中，邓海鹏的信徒形成了“学员—普通义工—片区义工—中心义工—核心义工”的晋升通道。徐某、黄某等7名常委会成员即为核心义工，他们或担任各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中心负责对接各片区的统筹。

以“灵魂塑造”名义大搞培训敛财

2021年，为广收学员敛财，邓海鹏让徐某牵头组织义工撰写了《生态喂养实践手册》，旨在诱使群众参加学习培训。同时，加工了大量具有蛊惑诱导性质的案例，宣称参加培训后各种疾病不治自愈、家庭变和睦、事业变顺遂等，并在各新媒体平台开通专门账号进行宣传。

邓海鹏要求团队重点发展患有心理疾病或有家庭矛盾的人。如果有人对这些宣传内容感兴趣，客服就会与其联系，并进行初步分类，引导其前往就近的培训点。等人到达后，义工会有针对性地使用招揽话术，引导他们掏钱参加“灵魂塑

造”培训，同时编造出各类谎言，诱使求助者支付高昂的学费。截至案发，该培训机构所涉的被害人遍及全国20多个省30多个地市共3600余人，其中还包括多名未成年人，诈骗金额高达1100余万元。

培训中，邓海鹏声称厦门总部所在地是宇宙中心，是“集体场域”最强的地方，而他自己是“神选之人”，不臣服于神或者退出场域的学员会被神“运作”（发生不好的事）。同时，在日常工作中，邓海鹏也会时刻注意可能威胁到他地位的人，发现他们有自作主张的苗头后，会在总部召开专门会议，要求中心义工每人都要发言揭批其篡权行为。

邓海鹏以集中办公为由对学员进行封闭管理，借机洗脑，不允许他们随便外出，不让他们与外界联系，并通过义工强化对学员的监督管理。邓海鹏还制定了各种各样的规矩，如果没有按照他的规矩办事或者办错事，就要接受惩罚。

邓海鹏到案后供述，他此前有过三段婚姻，均以离婚告终，并育有一女。然而长期以来，他一直营造自己不近女色、为追求生命的真谛单身至今的形象。在开展培训期间，他主动与5名女学员谈恋爱或发生性关系。学员小雨说，她原本是有家室的，但邓海鹏每天给她灌输“我跟神核准了三次，是神把你安排到我身边的”“我们在一起会滋养场域”“如果不和我在一起，神会运作”等观念。其间，小雨曾多次向其他学员表示自己并不喜欢邓海鹏，而是因为神的指引才接受的。后来，小雨怀了邓海鹏的孩子，不得已流产，最终和丈夫离婚。

“神的代言人”落入法网

2022年3月，厦门警方接到关于邓海鹏及其培训机构诈骗的举报，立即成立专案组调查。同年10月，警方一举摧毁了以邓海鹏为首的犯罪集团。2023年2月，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将该案移送至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吴雅峰表示，该案定罪的主要证据是该组织制作的大量培训视频、文稿、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这起案件的电子数据多达213T。”吴雅峰介绍，本案的特殊性在于，除主犯邓海鹏以外，其余对迷信行为起到作用的人员多、层级复杂，且兼具帮助犯与被害人的双重角色，对这些人员是否都给予刑事处罚尚无明确标准。对此，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共同研讨后，以“打击极少数、挽救大多数”为原则，最终确认将主犯邓海鹏和核心组织常委会成员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其余在案发前已经离开该常委会的人员或者仅起到事务性作用的人员均只作为案件证人处理。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第一，本案符合迷信特征，涉嫌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常委会成员徐某等7人在邓海鹏传播“灵魂塑造”迷信理论过程中，为邓海鹏犯罪行为的扩大、升级提供帮助，属于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帮助犯。第二，本案系以迷信作为敛财手段的诈骗犯罪。邓海鹏符合诈骗罪的刑法规定。第三，邓海鹏以迷信邪说诱骗女学员小雨后，小雨在被精神控制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关系，邓海鹏的行为同时涉嫌强奸罪。

经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诉讼权利义务，被告人徐某等7人自愿认罪认罚，而邓海鹏对“灵魂塑造”的迷信性质并不认可，不符合认罪悔罪条件。2023年3月，思明区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邓海鹏、徐某等8人提起公诉。思明区法院于同年11月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海鹏犯诈骗罪、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10万元；认定被告人徐某等7人构成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2000元。公开宣判后，被告人邓海鹏上诉。近日，厦门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一个利用“灵修”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非法组织彻底覆灭。

（文中除邓海鹏外均为化名）

几乎包揽家务 女方离婚时获补偿 法官:家务劳动的价值受法律保护

《东南早报》林志安 李媛媛 刘素梅

张某（男）与许某（女）为离婚之事诉至法庭，张某主张因夫妻感情隔阂要求离婚，许某称其承担了较多家务要求补偿。最终，经福建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许某为家庭事务付出较多精力，由张某一次性补偿许某1万元。

记者从惠安县人民法院了解到，张某与许某均系再婚，双方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19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起初双方感情尚可，后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致使夫妻感情产生隔阂。张某于2022年1月26日向法院起诉离婚，被判不准予离婚后于2022年10月8日再次起诉要求离婚。

许某称，因为婚后想要继续生育，她多次求医、做试管婴儿，身体受到巨大伤害；婚后张某在外务工，她承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许某主张双方感情并未破裂，不同意离婚；若张某坚持要求离婚，她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经济补偿10万元。

惠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与许某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其婚姻关系合法有效；双方曾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之后夫妻关系未能得到改善；现张某要求离婚的态度坚决，夫妻和好无望，应认定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张某请求离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应予支持。

双方共同确认，婚后是许某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承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且双方为了生育子女，许某就医调理身体，付出较多的精力。据此，法院判决时考虑到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较短及张某的负担能力，酌定由张某一次性补偿许某经济补偿金1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分析，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但社会性别分工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由女性承担主要家务劳动的观念仍根深蒂固。婚姻存续期间，常常出现一方特别是妻子为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家庭义务，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上的精力受限，甚至完全牺牲自我发展成为全职太太，全心全意投入家庭劳务中。在此情形下，若双方感情出现破裂导致离婚，负担更多家庭义务的一方会因为缺乏经济收入而面临权益不能得到保障的困境。

“当然，承担家庭义务较多的一方并不只有传统认知中的女性，在遇到男方承担较多家庭义务时，同样应当切实同等保护男方的合法权益。”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法官称，该条款明确规定了经济补偿请求以负担了较多家庭义务为前提。在审判实践中，判断一方是否承担了较多义务，应进行综合的考虑，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在家庭义务上付出的时间、精力成本以及投入所获得的效益，综合各方面进行衡量。其次，经济补偿需由一方主动提出，法院不得主动适用，但法院可以向当事人释明其经济补偿请求权，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最后，经济补偿请求须在离婚时一并提出，离婚后一方提出经济补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双方协议不成需要对数额进行判决时，还应当综合考虑双方婚姻状况、持续时间、经济收入及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

